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华侨城集团公司改制更名和债务继承的 关注公告

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于2018年1月5日发布《华侨城集团公司关于改制更名和债务继承的公告》，公告中称：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223号）批准，华侨城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改制后，华侨城的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等全部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继承。

华侨城目前存续期内债券“15 华侨城 MTN001”（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30 亿元，5 年期）、“15 华侨城 MTN002”（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25 亿元，5 年期）、“16 华侨城 MTN001”（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30 亿元，5 年期）、“16 华侨城 MTN002”（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15 亿元，3 年期）、“16 华侨城 MTN003”（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30 亿元，3 年期）、“17 华侨城 MTN001”（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25 亿元，3 年期）、“17 华侨城 MTN002”（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25 亿元，3 年期）、“17 华侨城 MTN003”（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20 亿元，5 年期）及“17 华侨城 MTN004”（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30 亿元，5 年期），均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华侨城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华侨城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